（上接B73版）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120409	人民币	10,190,863.40	10,190,863.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400000044584	人民币	228.01	228.01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80,232,265.27	80,232,265.27
4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1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11,929.07	85,750.93
合计						90,509,107.61

*注1：汇率使用2024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7.1884。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人民币	5,325,079.5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人民币	242,004,000.5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人民币	780,482,247.98
4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520	人民币	227,169.1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1940622910555	人民币	12,127,737.15
合计					1,040,166,234.26

*注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8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759.1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1,134.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1,134.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3,761.86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包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04,01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48.22	不适用	1.35%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403M45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2025/2/26	1.52%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32.51	2025/2/28	1.1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2.72	2025/1/28	1.0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12.77	2025/1/28	1.0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24,200.40	2025/5/27	1.65%-1.8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18,976.9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157,978.63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截至2024年9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3,088.3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君实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君实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君实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8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若有）变项含分更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57	121,665.52	1,665.52	10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82,450.90	2,450.90	10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57	274,116.42	4,116.42	101.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9,697.83	4,022.09	157,978.63	-21,719.20	87.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8.32	3,08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179,697.83	4,430.41	161,066.95	-18,630.88	8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449,697.83	4,428.84	435,183.37	-14,514.46	96.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及汇兑损益等； 2、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报告期收到原募集资金支付交易的退款15,687.37元，故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 3、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3,088.3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4、截至本报告期，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全部投资，项目结项。										

附表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3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6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若有）变项含分更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子项目变更	367,120.00	346,382.46	346,382.46	34,464.82	73,113.18	-273,269.28	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无	29,780.00	28,097.81	28,097.81	7,868.94	22,340.70	-5,757.11	79.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0.00	374,480.28	374,480.28	42,333.76	95,453.88	-279,026.40	2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3：

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346,382.46	346,382.46	34,464.82	73,113.18	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6,382.46	346,382.46	34,464.82	73,113.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6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皓元医药(688131.SH)、恒立液压(60110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子见，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SZ)、兴业股份(6039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农生物(301156.SZ)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优利德(688628.SH)、南凌信息(68817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艳、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子见、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不含税金额），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不含税金额）。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奥”）、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工程”）、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合并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公司2025年度拟对上述被担保人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1.93亿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2025年度公司拟在被担保人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之银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金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期限内，该等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人中进行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069号

法定代表人：张卓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年末君实工程资产总额为336,945.00万元，负债总额为302,664.79万元，资产净额为34,280.22万元。2024年度君实工程营业收入为53,014.26万元，净利润为-6,852.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89.62万元。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君实工程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卓兵

经营范围：原料药、新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学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年末苏州众合资产总额为84,960.22万元，负债总额为25,276.44万元，资产净额为59,683.78万元。2024年度苏州众合营业收入为11,799.77万元，净利润为-3,226.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28.61万元。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苏州众合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吴江科技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卓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